



中山醫學大學 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開放學系	輔系 開放學系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
2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
3		心理學系	●	●
4		職能治療學系	●	●
5		物理治療學系	●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組)	●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10		視光學系	●	
11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
12		營養學系	●	
13		醫學資訊學系	●	●
14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
15		公共衛生學系	●	
16		醫學應用化學系		●

一、注意事項：

1.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2. 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109學年度開放雙主修學系：因疫情影響，陸聯會尚未公告提送招生計畫，若有核定再行公告)
3. 修習雙主修/輔系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但其修習雙主修/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輔系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輔系相關證明。
4. 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雙主修/輔系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5.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申請修讀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7.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資料及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二、申請修讀規定：

修習 原校 雙主修、輔系	
申請時間	109年8月14日前 各學系另訂申請期限者，請依各學系時間提出申請，但最遲8/14前務必完成申請繳件，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2. 申請雙主修學生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109學年度開放雙主修學系：因疫情影響，陸聯會尚未公告提送招生計畫，若有核定再行公告)
開放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2.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表單下載/學籍相關表格下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其他：依各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
審查結果公告	109年8月31日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及各學系網頁
選課方式	109年9月7-8日 新生選課期間完成選課，逾期不受理。
修讀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年限)不需另收修習費用，但修習學分數以28學分為限。(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超修，每學期超修最多六學分。) 2. 延畢生依本校延畢生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放棄修讀	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學分修畢審核	學生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加修學系提出申請。
學位授予	修畢雙主修/輔系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發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

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及訊息，請見本校教務處 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及各學系網頁。

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 網址：<https://reurl.cc/R2MZn>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5	93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10	33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社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2	醫 學 科 技 學 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4	84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及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	●	10	20	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才可修本系含 * 之輔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另需擇一選修：生物化學實驗或細胞生物實驗或分子生物實驗。
3		心理學系	●	2	86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3	21	本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與條件，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4		職能治療學系	●	2	100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	20	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2 學分及普通心理學 3 學分，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名單。
5		物理治療學系	●	2	9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組)	●	1	94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	1	95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5	9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1	8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10	視光學系	●	2	9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無			
11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5	100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15	30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職安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2	營養學系	●	2	95	1. 以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2. 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三門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無			
13	醫學資訊學系	●	5	69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5	21	依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高低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14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5	76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5	30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曾修習至少一門英文課程，且所修習之英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均可申請。
15	公共衛生學系	●	2	8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無			
16	醫學應用化學系	無				●	3	25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先修畢普通化學 2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始可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

上述開放名額、修習學分數、申請標準等資訊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四、本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流程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_10905版